询比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采购执行编号：WJ2023013

询比项目名称：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询比采购邀请书 - 2 -

一、询比内容 - 2 -

二、资金来源 - 2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

四、询比有关说明 - 2 -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

六、联系方式 - 3 -

第二篇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 - 4 -

一、项目概况 - 4 -

二、项目需求 - 4 -

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6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6 -

二、报价要求 - 6 -

三、付款方式 - 6 -

四、履约担保 - 6 -

五、知识产权 - 6 -

六、工期违约责任 - 6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7 -

一、采购程序 - 7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8 -

三、无效报价 - 9 -

四、采购终止 - 10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1 -

一、询比费用 - 11 -

二、询比采购文件 - 11 -

三、报价要求 - 11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 12 -

五、成交通知 - 13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13 -

七、签订合同 - 14 -

八、项目验收 - 15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15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 16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0 -

## 第一篇 询比邀请书

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第二次）项目进行询比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一、询比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第二次） | 3.6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3.6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四、询比采购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询比的供应商，请自行在重庆市交通局网站（https://jtj.cq.gov.cn）下载或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本项目询比文件以及图纸、补遗文件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询比内容。

（三）询比采购公告期限：

1.自询比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2023年9月4日-9月6日17:30）。

2.报名方式：

（1）在询比采购公告期限内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领取采购文件。

方式一：将《发售登记表》递交现场报名。

方式二：将《发售登记表》盖章后发送至526225547@qq.com。

（2）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两种要求，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本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4）超过询比截止时间、不按本询比文件规定密封的响应文件，或不按询比文件规定提交有效足额询比保证金的供应商，均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为无效响应。

3.询比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包。

提交方式：现金或微信或转账。

转账信息：

1、单位名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单位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枳城支行 3100234409000002238

（四）询比地点：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涪陵区新城区建筑大厦3楼）。

（五）递交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9月 7 日北京时间10:00时。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年 9月 7 日北京时间10:30时。

（七）递交响应文件及开标地点：同询比地点。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报价。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交通局网站（https://jtj.cq.gov.cn）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询比费用：无论询比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比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23-72300403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望江路99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618390331

地 址：重庆市涪陵区新城区建筑业大厦3楼

##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包号及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第二次） | 3.6 | 1 |

**二、**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程序，提高单位管理服务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条例要求，从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等，完成内控手册编制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前期调研、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制度汇编、流程再造、制定手册、培训等。其中应包括业务制度相关六大经济业务和单位运行所需相关制度建设和完善。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渝财会〔2019〕15号）文件精神，结合审计建议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现场检查工作的通知》（渝财会〔2021〕18号）内控复合性检查要求，对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及运行情况开展风险评估，对经济业务进行合规性抽查，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对单位现有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清理、梳理，进行合规性审核，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手册，提供电子版手册成果；开展内部控制业务培训。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咨询服务（第二次）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内部控制风险评估 | 1.单位经济业务合规性检查，检查3个月度会计凭证；2.出具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报告。 |  |
| 2 |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 单位层面部分（含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机制、岗位职责边界等）清理、梳理，进行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 |  |
| 预决算管理部分清理、梳理，进行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 |  |
| 收支管理部分清理、梳理，进行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 |  |
| 国有资产管理部分清理、梳理，进行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 |  |
| 政府采购管理部分（含招标投标管理）清理、梳理，进行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 |  |
| 合同管理部分清理、梳理，进行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 |  |
| 项目管理部分（含建设项目管理）清理、梳理，进行合法性审核，修订完善制度、流程图及配套表单； |  |
| 其它：完善修订单位车辆管理、食堂管理等内部制度； |  |
| 3 | 内部控制制度手册编制 | 编制内部控制制度手册，交付装订纸质版手册10册，电子版文档1份。 |  |
| 4 | 内部控制业务培训 | 根据内部控制风险评估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开展一次内部控制业务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2.5小时 |  |

※（三）对此项工作需提供书面实施方案，且承诺能够随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开展现场内控咨询服务工作（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四）人员配备要求：

1.项目组长：需从事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咨询两年以上且具有编制内控手册及内控风险评估报告的工作经验，须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

2.小组成员：工作小组其他人员不得少于2人，须提供近期缴纳社保证明。

## 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服务期：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日内完成，并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内控手册》（提供工作期限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鲜章）。

2.服务地点：重庆市涪陵区顺江大道望江路99号。

3.验收方式：按照项目内容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最高限价3.6万元人民币，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3.6万元人民币。报价包括项目服务期间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其他费用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且咨询人员进场后，供应商出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十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40%合同款，待出具《内控风险评估报告》和《重庆市乌江航道管理处内控手册》（试行稿）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转账支付60%合同款。

**四、履约担保**

1.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者保函。

2.金额：合同金额的10%。

3.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公告发布后10个日历日，按成交金额的10%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提交履约保函。

4.退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工期违约责任**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超出约定工期的，每迟交一天,按1000元/日扣除成交供应商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10%。

## 第四篇 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

## 一、采购程序

（一）询比按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二）由本项目询比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实质性响应等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保证金等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询比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实质性响应审查。询比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询比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实质性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询比采购文件要求。 |
| 3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询比采购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询比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 |
| 询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三）询比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询比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询比采购过程中询比采购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询比采购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询比采购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询比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七）询比采购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20分） | 1.评标基准价：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数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2.询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询比报价）×价格权值×100（按四舍五入法保留2位小数）。 |
| 2 | 技术部分（50分） | 项目服务团队（10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从事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咨询工作2年以上经历的，投入1人得5分，最多得10分，未投入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鲜章）。 |
| 项目实施方案（40分） |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编制内控咨询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定，内容应包括：1.咨询流程表达清晰，组织机构、人员安排、工作职责明确合理，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2.项目管理及目标明确，质量管理层级责任清晰，质量考核体系健全，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3.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及优化方案，能够体现出针对本项目财政预算一体化单位改革情况下内控管理要点的理解与同类项目的履行经验，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4.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进度计划合理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以上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由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项目具体咨询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
| 4 | 商务部分（30分） | 供应商业绩（20分） | 供应商近三年以内（2020年1月1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咨询服务的业绩证明（须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每提供1份合同得4分，最高得20分。 |
| 供应商服务能力（10分） |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承接过市、区级财政部门组织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指标制定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项目的，1个得5分，最多得10分。 |

**三、无效报价**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报价：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审查的；

（三）供应商未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所参与包保证金的；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六）供应商不接受询比小组修正后的价格的；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包）报价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九）同一合同项（包）下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报价，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报价的；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十一）法律、法规和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比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比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若项目第一次招标失败，第二次等后续招标则不足3家可以继续开标）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询比费用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询比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询比采购文件

（一）询比采购文件由询比采购邀请书、询比项目服务需求、询比项目商务需求、采购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无效报价及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询比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询比采购文件中，询比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网询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询比采购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询比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询比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询比采购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报价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询比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进行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2.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报价。

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2.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以联合体报价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报价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3.报价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比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报价有效期过后三十天继续有效。

（三）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询比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署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四）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询比采购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报价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询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比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重庆市交通局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比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询比采购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八、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按照计划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下浮36%计取，但不低于2700元。

##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

附页：合同格式

**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询比）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1.质保期限：2.保修范围：3.服务措施：4.质保期后服务： |
|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
| 三、交提货方式： |
| 四、验收标准、方法：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
| 五、履约保证金： |
| 六、付款方式：（按财政支付、采购人支付及支付方式等分别填列） |
| 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八、其他约定事项：1.询比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商务资料（如有）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询比项目名称）的询比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比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比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比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比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询比文件规定，交纳询比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询比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按询比文件中技术服务部分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或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询比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询比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询比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该表必须按照询比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响应情况”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数值或内容的表述，视为不满足相应条款；**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商务资料（如有）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询比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日期： 年 月 日  |

（结束）